

乐府发〔2023〕15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乐至县乡村水务试点三年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批复

乐至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乐至县乡村水务试点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研究，同意方案内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主要目标

2022年度：完成农村供水工程建设1处，其中管网延伸工程本年度完成工程30%，改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1处，受益人口1.83万人，新增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0.1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9.5%；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65%；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水平比例100%；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率98%；水质合格率96%；问题投诉率小于0.001%。

2023年度：完成两座新建供水站工程50%，其中管网延伸工程续建3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

盖农村人口比例 **73%**；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水平比例 **100%**；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率 **98.5%**；水质合格率 **97%**；问题投诉率小于 **0.001%**。

2024 年度：完成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6** 处，其中管网延伸工程 **1** 处，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 **2** 处，改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 **3** 处，受益人口 **22.1** 万人，新增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 **4.87**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1%**；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81%**；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水平比例 **100%**；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率 **99%**；水质合格率 **98%**；问题投诉率小于 **0.001%**。

（二）协同目标

以乡村水务为突破口，协同推进水库及渠系、农业灌溉、水美新村等版块建设。**2022** 年完成 **6** 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1** 处中型灌区建设，创建 **2** 个水美新村；**2023** 年创建 **2** 个水美新村；**2024** 年创建 **2** 个水美新村；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建设任务，实现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推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切实做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推进水美新村、水利风景区创建。

二、项目管理

乡村水务作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水利项目工作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合理划分事权，落实目标任务，加强督查考核，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大力推进乡村水务工程建设发展。

三、资金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策划和规划，力争乐至县棉花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重点水利项目计划，争取资金补助；二是加大地方财政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水利基金；三是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规划纲要实施项目的应用，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入，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四是本实施方案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方资金组成。实行专项专款制度，杜绝因资金筹措不齐、时间滞后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等情况发生。

四、绩效考评

乡村水务试点工作推进绩效考评方式、方法参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214号）执行。

此复。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